

臺中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

壹、目的

為推動「一站式的長照服務平台」，提供一案到底的跨專業整合服務，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，落實長照跨專業整合服務，提供民眾整合性服務，爰辦理個案管理培訓方案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

參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伍、訓練對象

一、由臺中市長照服務單位推薦(推薦表如附件一)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長照服務)相關工作經驗者：
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、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
(二)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：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或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。

(三)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：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、高中(職)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、領有專門職業證書，包括護士、藥劑生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生等。

二、以上人員應完成第一階段之長照共同培訓課程(LEVEL 1)，並出具完成訓練證明。

陸、訓練日期、地點及人數

梯次	辦理地點	辦理日期	辦理時間	名額
一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	109/08/15(六)	09:00-18:10	每梯次 100人 以下
二	台中慈濟醫院	109/08/29(六)		
三	感恩樓5樓階梯教室	109/09/19(六)		
四	(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)	109/10/17(六)		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各梯次報名網址及報名時間如下表，因本次課程有資格限定，故請務必寫機構推薦表及上傳相關證明資格文件，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經本會確認資格符合者，將寄發「報名成功通知」電子郵件，始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梯次	辦理日期	報名網址	開放報名時間
一	109/08/15(六)	https://pse.is/U7ZN5 	07/31 - 08/07
二	109/08/29(六)	https://pse.is/U4VDG 	08/12 - 08/19
三	109/09/19(六)	https://pse.is/UDM3P 	09/02 - 09/09
四	109/10/17(六)	https://pse.is/TUWFH 	09/30 - 10/07

捌、個案管理員初階訓練議程

一、專業基礎課程(訓練時數 7 小時)

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
08:30-09:00	簽到	
09:00-10:30	長照2.0政策介紹與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實務操作	游騰誌個管師
10:30-12:00	個案管理與服務品質	劉培菁組長
12:00-12:50	中餐	
12:50-13:00	個管員培訓機制暨案例實作說明	
13:00-15:00	專業整合與資源連結	許皓社工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6:10	失能身心障礙者需求與資源運用	陳淑芬個管師
16:10-17:10	實務案例分享與演練	陳淑芬個管師
17:10-18:10	課後測驗暨滿意度調查	

備註：

- (一)如缺任何一堂課程則視為放棄課程。
- (二)本課程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中。
- (三)參加本課程結束後，立即進行課後測驗，筆試及格後即頒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四)本次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證書，將由學員報名留下之信箱進行寄送。
- (五)本次課程係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第一階段基礎課程，完成專業基礎課程及筆試者，將安排第二階段案例實作。

二、筆試

(一)筆試時間：60 分鐘。

(二)筆試相關規定：

1. 應自備黑筆或藍筆，禁止使用紅筆、鉛筆、螢光筆書寫。
2. 準備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應試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3.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隨身攜帶物品，應關機置於包包內。
4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考選部試場規則。

(三)筆試結果：

80 分及格，及格名單公告在：

1. 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區：<http://www.tltcna.com.tw/home.php>
2.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：
<http://ltcc2.health.taichung.gov.tw/files/11-1000-86.php>

(四)成績複查：筆試成績公告 3 日內，電洽或 E-mail 本會葉專員，

電話：(02)6636-2995/E-mail：tltcna2017@gmail.com，申請成績複查。

玖、注意事項(欲參加本次訓練之人員，請務必詳閱、遵守)

- 一、課前須知(含交通訊息、報到編號)，將於開課前五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亦會在本會網站(最新消息)公告，請學員屆時務必確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順序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- 三、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，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當天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遲到、早退或冒名頂替者，該次訓練長照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本次訓練均不予認定。
- 四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- 五、為維護學員權益，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(含嬰幼兒)。
- 六、參加學員全程請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，以防冒名頂替。
- 七、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等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- 八、為珍惜資源，如報名後無法參加，請自行取消報名。
- 九、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- 十、本次課程提供中餐(素食)，請自備餐具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02-6636-2995/葉小姐 信箱：tltcna2017@gmail.com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個管員初階訓練推薦表

姓名		黏貼 2 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	
連絡電話	市話: 手機:	
現職服務單位 (全銜)		
長照相關經驗	年 月	
訓練資格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1(必備，附訓練證明)</p> <p>2. 具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 <u>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</u>：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、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(附專業證照影本及在職證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 <u>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</u>：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或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。 (附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3 <u>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</u>：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、高中(職)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、領有專門職業證書，包括護士、藥劑生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生。 (附畢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師證影本及在職證明)</p>	
推薦單位用印		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相關資格定義

一、**長期照顧服務**相關工作經驗定義，依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 號函認定之：

(一)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

1. 護理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機構，不含產後護理之家)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機構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。
2.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許可之提供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服務及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)
3.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，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小規模多機能服務、團體家屋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、社區及居家復健、居家護理、喘息服務。
4. 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專業服務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、喘息服務。

(二) 經本部認定長期照顧服務方案(計畫)：

1. 「銜接長照 2.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」、「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」執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、照顧計畫擬定及轉介服務。
2. 曾加入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之醫師。
3. 從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。
4. 從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個案管理服務。
5. 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性計畫」從事整合型照護等直接服務。
6. 任職於各縣(市)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，且執行長照需要評估與服務管理之照顧管理專員或照顧管理督導。

二、 **醫事人員** 定義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之：

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。